协助福田区人力资源局全面排查职业技能专项资金使用情况采购需求

一、采购项目概况

福田区人力资源局全面排查职业技能专账资金使用情况，拟采购协助单位开展排查，现将采购需求进行公告，并接受有意向的单位响应。

二、项目管理和服务要求

（一）排查范围：2019年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实施以来福田区各类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活动、鉴定评价机构及其开展的鉴定评价活动（涉及金额约为3.8亿元）。

（二）排查对象：开展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的各类培训机构（包括职业院校、技工院校、民办职业技能培训机构、企业、行业协会学会等）以及使用的相关线上培训平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备案的各类技能人才评价机构（包括技能人员职业资格评价机构、职业技能等级评价机构、专项职业能力考核机构）。

（三）排查内容：是否存在培训机构虚假骗取补贴资金的情形、是否存在低效无效培训的情形、是否存在评价机构滥发证书扰乱培训等其他问题。

（四）排查成果：需出具职业技能专项资金使用情况审计报告。

三、商务需求

（一）服务期：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

（二）服务地点：深圳市福田区

（三）报价要求：

1.本项目服务费采用包干制，应包括服务成本、法定税费和企业的利润。由响应人根据采购文件所提供的资料自行测算响应报价；一经中选，报价总价作为供应商与采购人签定的合同金额，合同期限内不做调整；

2.响应人应根据本企业的成本自行决定报价，但不得以低于其企业成本的报价响应；

3.响应人的报价不得超过项目预算金额；

4.响应人的报价，应是本项目采购范围和采购文件及合同条款上所列的各项内容中所述的全部，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重复，并以响应人最终提出的综合单价或者总价为依据；

5.除非采购人通过修改采购文件予以更正，否则，响应人应毫无例外地按响应文件所列的清单中项目和数量填报综合单价和合价；

6.响应人应先到项目地点踏勘以充分了解项目的位置、情况、道路及任何其它足以影响投标报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者误解项目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者服务期限延长申请将不获批准；

7.响应人不得期望通过索赔等方式获取报价补偿，否则，除可能遭到拒绝外，还可能将被作为不良行为记录在案，并可能影响其以后参加政府采购的项目投标。各响应人在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报价的风险。

（四）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支付50%费用；剩余尾款将在项目全部完成并逐项验收通过后支付。

（五）验收：采购人在项目服务期到期后，将按照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对供应商的服务进行逐项验收。项目验收后，双方共同签署验收报告，验收报告内容包括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验收报告将作为服务费尾款支付的重要依据。

（六）违约责任：按合同约定。

（七）其他：在服务合同有效期内，若无不可抗拒因素发生，甲乙双方中的任何一方都不得终止合同。而非由本合同约定的事由导致无法举办或无法如期举办，甲方需提前七天通知乙方，合同双方互不追究对方的违约责任。